**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2**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13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382)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_Toc586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816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945)0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_Toc3161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委托，就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项目编号：HXSJ-CG-2021012）所需的相关货物和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2、招标编号：HXSJ-CG-202101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00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所需的相关服务，不分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应具备城乡规划资质甲级证书（注：自然资源部于近期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暂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05月26日08时30分至2021年06月02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3日17:30（北京时间）

**四、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898-6538227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项目联系人：容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l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1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11.1.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6月07日上午09:00；

11.1.3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包号（如有）：

11.1.4 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11.1.6 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 4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l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磋商保证金为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交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有限公司。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报价有效期

12.l 报价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 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磋商

16.l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18.1.2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18.1.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容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l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24.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2、项目编号：HXSJ-CG-2021012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4、服务地点：海南省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内

**二、采购内容**：

为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全省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现场调研、“十三五”相关工作成效总结、相关研究和“十四五”规划成果编制、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如下：

1、按照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工作安排，深入各市县对全省挂牌的6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5个历史街区及部分保存较好的的古村落进行现场踏勘、参与各市县座谈会、整理座谈会记录，并做好调研工作总结。

2、编制调研报告和档案，收集、整理各市县相关基础资料、规划、政策和工作文件，汇总各方发展诉求、问题和解决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按照一村一档、一街一档的要求编制6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5个历史街区的基础信息档案。

3、编制整体研究报告，按照对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的工作要求，摸清家底，分析问题，并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具体措施；通过研究国际国内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比较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案例，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总结可以借鉴的做法和政策机制。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联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突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价值和空间特色，考虑政府引导和社会资本进入等多样化的运营模式，策划一批传承历史文化遗产、适应市场运作的项目，并提出相应的操作建议。

4、编制全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规划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集和项目列表，以研究报告为支撑，梳理总结“十三五”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发展工作的成效，分析研究当前面临的发展形势和政策背景，按照国家和省对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要求，提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制定五年行动计划和项目库。

5、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就规划成果征求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县的意见，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6、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根据工作需要编写推动全省此项工作的政策文件。

7、通过资料搜集和实地调研，形成全省历史建筑图集。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格资料编写竞争磋商响应文件。在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对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4、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递交的竞争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及要求、工期、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6、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与规划厅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南省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规章、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1.2** 项目地点：海南省

**1.3** 项目规模：海南省全域（含全省6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5个历史街区及部分保存较好的的古村落）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内

 **1.5**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2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为海南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全省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现场调研、“十三五”相关工作成效总结、相关研究和“十四五”规划成果编制、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如下：

1、按照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工作安排，深入各市县对全省挂牌的6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5个历史街区及部分保存较好的的古村落进行现场踏勘、参与各市县座谈会、整理座谈会记录，并做好调研工作总结。

2、编制调研报告和档案，收集、整理各市县相关基础资料、规划、政策和工作文件，汇总各方发展诉求、问题和解决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按照一村一档、一街一档的要求编制6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5个历史街区的基础信息档案。

3、编制整体研究报告，按照对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的工作要求，摸清家底，分析问题，并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具体措施；通过研究国际国内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比较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案例，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总结可以借鉴的做法和政策机制。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联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突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价值和空间特色，考虑政府引导和社会资本进入等多样化的运营模式，策划一批传承历史文化遗产、适应市场运作的项目，并提出相应的操作建议。

4、编制全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规划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集和项目列表，以研究报告为支撑，梳理总结“十三五”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发展工作的成效，分析研究当前面临的发展形势和政策背景，按照国家和省对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要求，提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制定五年行动计划和项目库。

5、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就规划成果征求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县的意见，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6、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根据工作需要编写推动全省此项工作的政策文件。

7、通过资料搜集和实地调研，形成全省历史建筑图集。

 第三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3**.1**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成果提交时间 |
| 1 | 初步成果 | 初步成果文件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 2 | 评审成果 | 评审成果文件 | 初步成果意见反馈后30个工作日 |
| 3 | 最终成果 | 最终成果文件 | 专家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 |

说明：

（1）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视情况顺延。

（3）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则提前提供的成果文件根据不同用途以加盖乙方相应印章件为准。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

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四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本项目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5.1**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  |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  | 提交专家评审或相关审查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  | 提交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 |
| 合 计 |  |  |  |

说明：

（1）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3)甲方付费之前应当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保密**

**6.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7.2**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适当调整相应期限。

**8.1.2** 甲方有责任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资料

**8.1.3** 甲方有责任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8.1.4**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督导完成。

**8.2** 乙方责任

**8.2.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需提前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8.2.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8.2.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8.2.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2.6** 乙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实效性负责。

**8.2.7** 乙方应当采用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8.2.8**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8.2.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织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

**9.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

**9.3**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4**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6**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者补充。

**11.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11.3**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在支付，乙方已收取的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海南省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项目地点： 海南省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需求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磋商保证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记录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3、第二次报价（格式）

注、可根据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不拘泥于表格格式的详细方案。

##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的服务。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小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 序号 | 名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1.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许可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7、磋商保证金**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基本账户许可证或相关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3、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及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10%×100

1.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评标方法附表**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2 | 3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格、资质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  |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三副的要求 |  |  |  |
| 4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  |  |
| 5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2 | 3 |
| 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50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部分基础分15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各项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基础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均不扣分。 | 15分 |
| 2 | 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1. 项目理解：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国家及地方政策，相关规范的认识充足性，项目研判准确性，定位合理的前瞻性。优得4.1～6分；良得2.1～4分；一般得1～2分。（满分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6分 |
| 2、基础分析：对项目现状基础条件的分析研究。优得4.1～6分；良得2.1～4分；一般得1～2分。（满分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6分 |
| 3、重点及对策：理解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问题，并能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优得4.1～6分；良得2.1～4分；一般得1～2分。（满分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6分 |
| 4、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可行。优得8.1～10分；良得4.1～8分；一般得1～4分。（满分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6分 |
| 5、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优得4.1～6分；良得2.1～4分；一般得1～2分。（满分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6分 |
| 1. 合理化建议：对项目提出合理保障措施。优得5分，良得2.1～4分，一般得1～2分。（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 5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2017年至今供应商所承接的专项规划或保护规划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10分 |
| 4 | 项目人员配置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规划高级职称、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5分。
2. 拟派本项目组技术人员应配有规划、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园林6个专业人员，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配备齐全的得10分；3-4个的得5分；1-2个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分 |
| 5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供应商在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起至今具有专项规划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7 |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分 |